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2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第4期)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進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二)調訓已經完成前項進階研習之校長與督學。
- 四、研習日期：11月22日(三)、11月27日(一)、12月8日(五)、12月11日(一)，共4天。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9日(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 六、研習人數：35人。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八、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11月9日(四)前傳真或 e-mail 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 (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
- 九、課程規劃：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1/22 (三)	9:00-11:00	2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陽明交通大學 程千芳教授
	11:00-12:00	2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 及救濟程序研討	隋杜卿教授
	13:00-14:00			
	14:00-16:00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 研討	
11/27 (一)	9:00-11:00	2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11:00-16:00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課程包含 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 查人員心理調適)	主講座：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助講座： 隋杜卿教授 天母國中顏靜虹主任 百齡國小李幸君組長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2/8 (五)	9:00-12:00	3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分組講座：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隋杜卿教授 天母國中顏靜虹主任 百齡國小李幸君組長
	13:00-16:00	3	調查報告檢閱	主講座： 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 助講座： 隋杜卿教授 天母國中顏靜虹主任 百齡國小李幸君組長
12/11 (一)	9:00-12:00	4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 案例解說及研討	鍾宛蓉律師
	13:00-14:00			
	14:00-15:00	1	綜合討論	

十、研習方式：講授、案例研討、分組習作、報告檢閱、經驗分享。

十一、研習時數：共23小時研習時數。

(一)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若欲取得人才庫證書成為調查人才者，需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始得報局核發證書。

(二) 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二、注意事項

(一)課程講義

1.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2.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出/缺席

1. 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2. 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三)研習需求

1. 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轉226。
2. 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3. 如需無障礙協助，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李力作組員，聯絡電話：(02)2861-6942轉211

傳真:(02)2861-6702，電子信箱：hh7325@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